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吳 ○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李□□ (受安置人之母，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 (姓名、年籍均詳卷) 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家防中心於民國109年9月4日接獲受安置人即兒童吳○ (姓名、年籍均詳卷) 之祖母來電表示，受安置人之母李□□ (姓名詳卷) 未告知即自行外出，受安置人之祖母亦須外出，遂將受安置人獨留家中，經調查受安置人自108年起遭通報共5次，多次與受安置人之父母簽訂安全計畫討論處遇計畫，然其等不願配合，考量本次事件影響兒童身心發展甚鉅，及受安置人之家庭照顧資源及親職功能尚待提升，且無相關親屬資源為維護兒童受照顧之最佳利益，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於109年9月4日16時3分予以緊急安置，並經鈞院多次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12月6日止。考量現階段仍需持續評估監護人之身心狀況及照顧能力，並執行相關家庭處遇，以提升兒少未來返家之安全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建請鈞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利益等

01 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7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8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09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10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
11 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12 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
14 件第2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10號民
15 事裁定、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等件為證。並依上開延長安
16 置法庭報告書略以：「未來處遇計畫：考量案主人身安全及
17 身心發展，將持續提供案主穩定安全照顧環境，並同步觀察
18 其身心發展，俾利後續照顧計畫安排。案父母過往對於案主
19 照顧、管教皆較被動與漠視，皆以自身需求為主，案父若在
20 家則會要求案主手足不能發出聲音，若案主有哭鬧時案母會
21 立刻安撫以避免案父生氣，然案父入獄後，案母獨自照顧案
22 妹時，因自身狀態及生活作息混亂無法提供穩定之照顧。觀
23 察案父母長期疏忽照顧案主，嚴重影響案主未來之成長發育
24 健康與安全。評估案母親職教養相關能力及技巧，忽略案主
25 們受適當照顧之權益，故要求案母持續進行諮商輔導課程，
26 並協助案母與案主進行親子諮商與案主建立關係，提供其增
27 加親職教養能力及策略。本案將依兩年以上安置個案處遇會
28 議執行，持續評估案母監護照顧案主意願及態度，持續協助
29 案母與案主關係修復，拉近案主與案母之關係，並持續留意
30 案父出監後家庭動力變化。建議：為維護案主人身安全及最
31 佳權益，本案已於109年9月4日16時3分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01 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將案主予以保護安置，
02 現依同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建請貴院准予自114年12月7
03 日起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至115年3月6日止，以利後續處遇工
04 作之進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受安置人之母李□□
05 親職能力仍待提升，且無積極具體將受安置人接返之計畫，
06 並經本院通知迄今仍未表示意見，難期能妥適照顧受安置
07 人，考量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受安置人則同意
08 延長安置（見本院卷第29頁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意願書），故
09 為維護受安置人基本權益，堪認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是聲
10 請人所稱尚無不合，其請求延長安置3個月為有理由，應予
11 准許。

12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13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15 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19 書記官 謝征旻